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完成公告

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11月30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0%),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现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同时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8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57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8.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97%。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5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65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77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74人。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67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263,980,500.00元,其中:56,770,000.00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6、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3,843.90万元,较2016年增长95.15%,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 1、65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考核结果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2、1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5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8.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59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60	90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	0	60	90
陈昭军	副总经理	100	0	40	60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0	40	60
曹衍军	副总经理	100	0	40	60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00	0	40	60
庞传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0	40	60
小计		800	0	320	480
其他激励对象(650人)		4,772	0	1,908.80	2,863.20
合计		5,572	0	2,228.80	3343.20

五、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纸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12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18年11月0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1);2018年11月0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年11月0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5,856,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9%,最高成交价为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8,936,758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12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是	9,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08月3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
合计	-	9,000,000	-	-	-	3.4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13,619,871股,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56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上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88,32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73%,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11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11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18年11月30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183,211.42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7533.5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人民币15,000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2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人民币4,000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3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人民币2,000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81%的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98,471.8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43,081.36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裘建华,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99.86%的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1,558.6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75.6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黄陂盘龙城楚天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余继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3,730.7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868.09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最长期限可至36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183,211.42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7533.50万元人民币,合计190,744.9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8.10%。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7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687股以22.88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截至2018年11月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112,687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于2018年11月9日予以注销(公告编号:2018-065)。

此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8年9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56名激励对象406,042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编号:2018-064)。

综上,以公司注册资本132,835,560元,总股本132,835,560股为基准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2,835,560元变更为133,128,91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2,835,560股变更为133,128,915股。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4日、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51385327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法定代表人:洪杰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17日至2073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安许证字[2007]000022(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质检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9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31号)。公司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该《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一、束龙胜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束龙胜持有你公司股份或控制你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融资用途的回复

截止2018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份7,480万股质押融资金额16,897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在海通证券的融资负债13,000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份)、个人捐赠合计1,800万元以及支付质押利息等;

除了上述实际质押融资以外,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公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束龙胜合计补充质押2,790万股,主要是根据海通证券办理质押展期的需要,用于临时信用担保场内质押,且本次补充质押未新增融资负债,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根据束龙胜先生安排,随时可以解除质押,其中1,380万股份已于2018年11月30日解除了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关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回复

(1)关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的回复

目前公司股价走势平稳,相关质押合同运行正常,不存在平仓的风险。根据《股票质押式约定回购交易协议》约定,束龙胜先生质押预警保障比例为170%,平仓履约保障比例为150%。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束龙胜先生股票质押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252.75%,均高于预警和平仓保障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收盘价6.90元/股测算,束龙胜先生质押预警价格为4.35元/股,平仓线价格为3.84元/股。即前述测算的预警价格、平仓价格与公司当日实际股价仍有一定的差距,不存在平仓风险。

(2)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一直在积极寻找融资渠道,偿还质押负债,降低融资负债和质押比例,进一步降低可能导致的平仓风险。

3、关于束龙胜持有公司股份或控制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的回复

束龙胜将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属于股票质押式约定回购交易,根据束龙胜与海通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约定回购交易协议》约定:在质押期限内,束龙胜可以到期赎回,也可以申请提前赎回,而且在质押期间,其股份所代表的所有权利(如表决权等)仍属于束龙胜本人。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束龙胜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公司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导致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束龙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除了上述实际质押融资以及信用担保补充质押以外,束龙胜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三、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1、关于公司在保持独立性方面采取的措施的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且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应部门能够正常运作,公司有关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制定和建立了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充分保障了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1)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方面: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内控独立:内控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在内部制度检查、业务、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6)业务方面: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关于公司在防范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的回复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规则的制定并实施,以及相关内控程序的运作,保障了公司杜绝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2)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专项审计,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且由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不存在与束龙胜先生之间有任何资金往来,公司也没有为束龙胜先生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除了上述实际质押7,480万股质押融资金额16,897万元以外,于2018年11月26日合计补充质押2,790万股,是根据海通证券办理质押展期的需要,用于临时信用担保场内补充质押,且本次补充质押未新增融资负债;

2、上述用于信用担保补充质押的股份,根据束龙胜先生安排,随时可以申请解除质押,其中1,380万股份已于2018年11月30日解除了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3、束龙胜先生也在一直积极化解质押和寻找融资渠道,偿还质押负债,降低融资负债和质押比例,进一步降低可能导致的平仓风险。

除上述回复以外,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而未说明的其它事项,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9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束龙胜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束龙胜	是	13,800,000	2018-11-23	2018-11-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束龙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70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累计质押所持有公司股份88,9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6.56%,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8-11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在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F座20层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15:00至2018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在会议现场表决;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F座20层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选举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孙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毕作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孙艾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谢金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毕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选举陈立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侯为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选举李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丁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